



责任编辑 吴永生  
封面设计 马荣华  
技术设计 夏顺利

**商业经济概论 邵跋 周德润**

---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阳黔灵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42千字

印数：1—5,700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

---

书号：4115·161 定价：1.20元

## 前　　言

本书是根据党的十二大的精神，在总结我院商业经济教学的基础上，参照商业部1983年4月杭州教学工作会议提出的“基础知识厚一些，基本理论深一些，专业课划细一些”的要求，将商业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部分从《商业经济学》中划出来，独立编写而成的，定名为《商业经济概论》。《商业经济学》的其余内容拟编写成《商业经营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商品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流通如何跟上？商业部门怎么办？都是需要回答的问题。对于流通领域和商业部门存在的一些问题，需要总结实践经验教训，从理论上加以研究、探索和概括，进而研究如何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商品流通体制。我们本着学习、探讨的态度，作为一种尝试，编写了这本教材，并拟着手编写《商业经营学》，意在抛砖引玉，求得读者的指教。

在编写中，我们采纳了理论界、学术界关于流通理论问题研究的新成果，并吸收了其它《商业经济学》教材中的一些观点和内容。本书适宜于高等财经院校、商业干部管理学院、各级各类商业干校、干部培训班作为教材，亦可作为在职干部自学专业知识的读本。

本书由贵州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邵跋、周德润编写，邵跋总纂，贵州省商业经济学会刘治平校阅全书。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省商经学会、省商业厅的支持，他们派出了一部分研究人员参加本书“大纲”和初稿的讨论；河北、江西、陕西、甘肃、四川、云南、重庆等省市的九所财经院校和省人民出版社的同志参加了初稿的讨论，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不高，调查研究也不够，本书的缺点在所难免。我们诚挚的期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4年5月

# 目 录

<b>导 言</b> .....	( 1 )
<b>第一章 商品经济与商业</b> .....	( 6 )
第一节 商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 6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 12 )
第三节 我国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17 )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和优越性.....	( 26 )
<b>第二章 商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b> .....	( 32 )
第一节 商业是社会再生产的中介.....	( 32 )
第二节 商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 39 )
第三节 新时期商业工作的基本任务.....	( 47 )
<b>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国内市场</b> .....	( 54 )
第一节 市场是商品经济的范畴.....	( 54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国内市场的形成.....	( 57 )
第三节 我国国内市场的性质与基本特征.....	( 60 )
第四节 我国国内市场的经济结构.....	( 66 )
<b>第四章 商品供求关系</b> .....	( 75 )
第一节 商品供求关系及其社会性质.....	( 75 )
第二节 商品供求矛盾及其运动形式.....	( 79 )
第三节 商品需求量和可供量分析.....	( 83 )
第四节 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的平衡.....	( 94 )
<b>第五章 商品流通过程</b> .....	( 101 )
第一节 商品流通形式.....	( 101 )

第二节	商品流通环节	( 105 )
第三节	商品流通渠道	( 112 )
第四节	商品流通时间	( 118 )
<b>第六章</b>	<b>商业活动过程中的经济关系</b>	( 125 )
第一节	商业与国家的关系	( 125 )
第二节	商业与工农业的关系	( 132 )
第三节	商业与消费者的关系	( 144 )
第四节	商业内部的经济关系	( 149 )
<b>第七章</b>	<b>商品流通体制</b>	( 155 )
第一节	我国商品流通体制的历史概况	( 155 )
第二节	建立“三多一少”开放式的商品流通体制	( 161 )
第三节	商业管理体制改革	( 171 )
第四节	建立以城市为中心的开放式的商品流通网络	( 179 )
<b>第八章</b>	<b>流通领域的经济规律</b>	( 187 )
第一节	供求规律	( 189 )
第二节	竞争规律	( 196 )
第三节	自愿让渡规律	( 200 )
第四节	等价交换规律	( 205 )

## 导　　言

“商业经济概论”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原理，总结我国商业工作的实践经验和商业经济学教学的实践经验而建立的一门部门经济理论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社会以商业为媒介的流通过程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具体地说，它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商品流通领域中，商业同国民经济各部门、社会再生产各环节的商品交换关系的性质、形式、结构和体制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性的学科。

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与流通的统一。流通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之间，以及生产与消费之间经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目前，我国正处在商品生产大发展的时期，流通过程的畅通无阻，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必要条件。只有疏理流通渠道，扩大商品交换，才能进一步促进社会分工和协作的发展，使我国的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抓生产必须抓流通，生产与流通必须同步发展。

商品流通可以分为简单的商品流通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以商业为媒介的商品流通。这两种商品流通形式在我国都存在着。本书主要研究以商业为媒介的商品流通，即以国营商业、集体商业为主体的商品流通，对其它商品流通形式也作必要的考察。

以商业为媒介的商品流通过程中所反映的经济关系，是十分错综复杂的。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在向集体生产单

位、社员个人收购农副产品，供应生活资料与农业生产资料时，形成“农商关系”；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向工业部门收购工业品，并供应农产原料时，形成“工商关系”；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向城乡居民销售时，形成“商群关系”；还有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内部各企业之间、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之间、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个体商业之间的商品购销，形成“商商关系”。所有这些经济关系，统称为商品交换关系。所以马克思说：“流通是商品所有者的全部相互关系的总和。”<sup>①</sup>也就是说，流通是全部交换关系的总和。

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sup>②</sup>商业经济概论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就是以商业为媒介的商品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关系。通过研究揭示社会主义社会商品流通的规律，并研究如何利用这些规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在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起作用的，既有在不同社会形态中都起作用的共有经济规律，如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自愿让渡规律等；也有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除此以外，商品流通领域还有其特有的规律。恩格斯指出：“生产和交换是两种不同的职能”，“这两种社会职能的每一种都处于多半是特殊的外界作用的影响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8页。

<sup>②</sup>《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97页。

之下，所以都有多半是它自己的特殊的规律。”<sup>①</sup>

在商品流通领域中起作用的由经济规律形成一个复杂的体系，支配着、制约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流通。商业经济概论这门学科的任务，就是通过总结商业工作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研究社会主义商业部门应当怎样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改进商业工作，以疏通、扩大和强化流通渠道，做到货畅其流、物尽其用，从而充分发挥商业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保障供应、繁荣经济的作用。

商业经济概论这门学科，作为一门部门经济学的基础理论部分，还必须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中，去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商品流通中的经济关系。以便不断调整流通领域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部分，改革流通体制和商业体制，以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要建立一门经济学科的科学体系，必须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获得对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的深刻而全局的认识。现在我们对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认识，还远没有完成，更不用说实现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我们还处在探索的过程中。根据现在的认识水平，我们编写的《商业经济概论》的结构体系如下：

首先，从商品交换的产生与发展着手，阐明商品经济与商业的关系。在此基础上，研究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如何运用国家权力和经济手段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逐步地改造私营商业，形成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内市场；分析和研究商业的性质、地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86页。

位和作用；研究、分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多种流通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存在的必要性，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发展变化趋势。

其次，考察社会主义商品流通过程中一系列的经济关系。马克思指出：“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sup>①</sup>以商业为媒介的商品流通过程中的经济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其中商品供求关系是基本关系，它是生产和消费的关系在流通中的反映。本书拟分析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供求关系的性质、特征和影响供求的诸因素，以及调节供求关系的办法和措施。

再次，考察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的经济活动。商品流通过程包括购、销、调、存等基本环节，这是社会主义商业部门的基本经济活动。本书拟分析这些经济活动的实质和内容、相互关系，以及怎样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去组织商品流通；研究商品流通体制应当怎样改革，如何才能更好地促进生产的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

最后，研究商品流通领域所特有的经济规律及其相互关系，阐明商业部门如何依据这些规律的要求，做好商业工作。

《商业经济概论》是高等财经院校商业经济、商业企业管理专业的主干课程。它与《商业企业管理学》、《商业统计学》、《商业计划学》、《商业物价学》、《商业会计学》等课程有较为密切的联系。把它们结合起来学习与应用，可以互相补充，相得益彰。

在编写这本《商业经济概论》的过程中，我们力求运用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去分析、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商品流通中的各种经济现象，并揭示它们的规律性；力求以互相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去研究问题，防止片面性、形而上学和思想僵化。“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必须坚持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我们努力做到从我国商品流通和商业工作的实际出发，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而不是从抽象的原则、概念出发。任何经济关系都有它的质和量的规定性。在本书中，我们试图在对经济现象进行定性分析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定量分析，以求得对商品流通中的经济规律有一个较为全面的认识。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十二大正确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教训，指出：“我们必须在充分了解情况，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切实改进商业工作，大力疏通、扩大和增加流通渠道，做到货畅其流，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商业在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保障供应、繁荣经济中的作用。”我们愿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努力探索社会商品流通的规律，不断丰富商业经济学的学科内容，为逐步创立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贡献一份力量。

# 第一章 商品经济与商业

## 第一节 商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商品经济是同自然经济相对而言的。为交换而生产的经济，叫做商品经济；反之，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满足生产者或经济单位自身需要而生产的经济，叫做自然经济。

商业的产生，以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以及货币的产生为前提。没有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没有货币，就没有商业。

商业是与商品经济紧密联系的一个范畴，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只要商品经济存在，商业也就必然存在，直到商品经济消失，商业没有存在的客观基础时，商业才会消失。

### （一）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商品经济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产生，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马克思主义认为，商品经济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归不同所有者占有。社会分工是产生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前提和决定条件。如果没有社会分工，大家都生产同样的东西，就不需要交换；如果只有社会分工，生产资料和产品都属于同一个所有者，也不必要进行商品交换。所以，只有在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及其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所有的条件下，商品

交换才成为必要。

在原始社会的后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从事畜牧业和农业的部落生产的产品，除了满足自身的消费需要外，还有一些剩余，这就使不同部落氏族之间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农业的发展，促使手工业从农业分离出来，这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一旦同农业分离，它的产品生产就不是为了满足生产者本身的消费，而完全是以交换为目的而生产了。交换不仅在氏族之间得到进一步发展，而且逐步深入到氏族内部。氏族成员逐渐把用于交换的产品当作私有财产来支配，于是私有制就产生了。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交换的扩大，物物交换的形式便逐渐成为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于是便产生了货币。直接的物物交换就进入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到了奴隶社会，商品交换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商品生产者用于买卖的时间越来越多，“买卖所费的时间，就是他们的劳动时间的一种扣除”。<sup>①</sup>因此，商品交换活动同商品生产活动便发生了矛盾。随着市场的扩大，这种矛盾就越来越发展。为了使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时间不受损失，客观上就要求把商品交换事务从商品生产者那里独立出来，以利于商品生产的发展。于是，社会上就出现了一种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经济部门——商业。与此相适应，产生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商品交换的阶级——商人”。<sup>②</sup>商业劳动和生产劳动的分离，是人类社会第三次大分工。从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2页。

此，商业便出现在历史舞台上。

商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是历史的进步。马克思指出：商人的活动“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产品，”“他的作用……宁可说是使社会的劳动力和劳动时间只有更少一部分被束缚在这种非生产职能上”。一个商人……可以通过他的活动，为许多生产者缩短买卖时间。因此，他可以被看着一种机器，它能减少力的无益消耗，或有助于腾出生产时间。”<sup>①</sup>这就是说，商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商品流通，这种分工是有利於社会劳动节约的。

在人类社会三次大分工过程中，与其相适应，交换也依次产生了三种形式：即物物交换、简单商品流通、发达商品流通（即商业）。物物交换是人类社会最初出现的商品交换，交换双方在让渡自己的商品的同时，占有了对方的商品。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品种和数量不断增加，物物交换的形式便逐渐成为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于是，便产生了货币，使原来的物物交换变为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这就是简单商品流通。其运动形式是：商品——货币——商品（W—G—W）。从简单商品流通形式发展到由货币变商品，再由商品变货币的形式，是发展了的商品流通，也就是商业的活动，其运动形式是：货币——商品——货币（G—W—G）。

不同社会制度下，商业活动的形式相同，但本质不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业媒介的商品流通，同资本主义一样是采取货币——商品——货币的运动形式，并依次经过货币——商品和商品——货币两个不同的阶段。商业的货币投资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8—149页。

循环结束时，收回的货币额中，除了保留了起初预付的货币额外，还有一个增加额。这个增加额就是商业利润。商业利润的产生虽然是商业货币投资循环运动的直接结果，但它却体现了在商品和货币形式后面掩藏着的进一步发展了的生产关系。商业利润以及它所体现的生产关系，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是有本质区别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和一切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社会中，商业利润体现经济剥削关系；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商业利润体现社会主义性质的非剥削的经济关系。

## （二）商业的历史作用

商业产生以后，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只有从属的意义。因此，商业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恩格斯曾指出：在资本主义方式以前，“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还只是在形成中。因此，交换是有限的，市场是狭小的。”<sup>①</sup>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基本上是简单商品经济。其特点，商品生产者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并亲自参加劳动，产品归自己所有。出卖商品是为了购买自己需要的其它商品。因此，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商业在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交换中起中介作用，商人“成了每两个生产者之间的不可缺少的中间人，并对他们两者进行剥削。”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一些富裕的农民利用积累起来的货币专门经营商业，于是这些货币就转化为商业资本，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12页。

这些人便成为商人。可见，商业资本是一种古老的资本形式，在奴隶社会初期就已经出现，以后在封建社会里又得到了发展。这种商业资本，依附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生产关系而存在。它的主要特点是贱买贵卖，使用侵占和欺诈的手段进行不等价交换，来获取商业利润。商业利润的来源，一是瓜分奴隶主和封建主剥削奴隶和农奴的剩余产品；一是搜取小生产者与个体农民、手工业者等的剩余产品和一部分必要产品。

商业和商业资本的发展，对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日益起着瓦解的作用。它使生产朝着为交换而生产的方向发展，使越来越多的产品进入了交换范围，特别是到了封建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终于敲开了封建经济闭关自守的大门，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冲击下，自然经济逐渐趋于瓦解，资本主义制度逐渐代替了封建制度。

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商品生产成为社会生产普遍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在那里，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不仅劳动产品是商品，而且劳动力也成了商品。商品关系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最简单、最普遍、最基本、最常见的社会生产关系。资本主义商业的发展，也达到了私有制下前所未有的顶峰。

资本主义商业是建立在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剥削雇佣劳动基础上的。资本家投资于商业和投资于工业一样，其目的都是为了获得利润，使资本增殖。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人已经不能象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那样用掠夺小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2页。

生产者的手段来牟取暴利了，而只能得到产业资本让渡给他的利润，即参与剩余价值的瓜分。同时，资本家在经营中还采取种种欺诈手段，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马克思在揭露资本主义商业的本质时指出，“商业利润……表现为侵占和欺诈。”<sup>①</sup> 资本家总是采取不道德的手段来达到不道德的目的。

在中国，早在商代就有了商业，在漫长的封建社会特别是明清两代，商业有了相当的发展。在近代，古老封建帝国的门户被帝国主义的大炮轰开以后，商业与商业资本家又有了新的发展。这时，中国在帝国主义侵略下，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因而商业资本也具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特点。

旧中国的商业资本，有官僚买办商业资本和民族商业资本。官僚买办商业资本是由帝国主义为适应其侵略的需要而扶植起来的，具有浓厚的买办性和封建性，它是帝国主义掠夺和奴役中国人民的工具。官僚买办商业资本的发展，不仅摧残了旧中国的农村经济，而且阻碍了民族资本的发展，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官僚买办商业资本与整个官僚资本一起，体现着旧中国最反动、最落后的经济关系。

在旧中国，民族商业资本由于受到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商业资本的压迫，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经济力量薄弱，经营分散，中小商户居多，较大的商户主要集中在沿江沿海的大城市。旧中国的民族商业资本，对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商业资本有一定的依赖性，有一部分民族商业资本经销外国商品，收购农副产品卖给外国洋行。在农村中，许多商人又身兼地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69页。